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吳姿靚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,014,373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，本案繫屬日為民國114年10月3日，故利息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本案繫屬日之前一日)，應繳裁判費25,1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634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20 1萬 2,6 94元)	1	利息	4萬 2,0 46元	114年 9 月 27日	114年 1 0月 2日	15%	103.68 元
	2	利息	117 萬 6,034 元	114年 9 月 27日	114年 1 0月 2日	3.93%	759.75 元
	3	利息	14萬 1, 306元	114年 9 月 27日	114年 1 0月 2日	7.72%	179.32 元
	4	利息	16萬 7, 204元	114年 9 月 27日	114年 1 0月 2日	5.72%	157.22 元
	5	利息	33萬 3, 981元	114年 9 月 27日	114年 1 0月 2日	8.72%	478.74 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201 萬 4,373 元